

关于集团公司间客户信息的共同使用

本公司母公司 NEW ART HOLDINGS Co., Ltd. 为拓展艺术事业版图，已新设兄弟公司 Tozai New Art Co., Ltd.，业务内容与本公司相同，以艺术品拍卖为主。

为向客户提供更高质量、更便利的服务，依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 27 条第 5 款第 3 项的规定，本公司将在集团内部共同使用客户的相关个人信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共同使用的信息项目

- 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等基本联系方式
- 合同内容、交易记录（购买与出售详情）、注册信息、身份验证文件等使用本公司服务的相关记录

2. 共同使用的公司范围

- New Art Est-Ouest Auctions Co., Ltd.
- Tozai New Art Co., Ltd.

3. 使用目的

- 本人身份确认及手续简化
- 提升服务品质及用户便利性
- 提供与运营美术品拍卖及相关服务
- 向客户提供有关新服务、展会、活动等的通知与建议
- 更妥善的客户服务（如咨询回应、交易记录查询等）

4. 个人信息管理负责人

New Art Est-Ouest Auctions Co., Ltd.

首席执行官 Koei Shiraishi